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私人客戶卡使用說明

本使用說明旨在提供有關使用中銀私人客戶卡的一般說明資料以供持卡人參考。有關在本使用說明中所使用的用詞及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持卡人合約。

1. 持卡人需要採取合理步驟妥善存放信用卡：
  - (i) 信用卡只供持卡人專用，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收到新卡後，持卡人須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署及如卡公司要求，確認收妥新卡或按照卡公司要求的其它方式使新卡生效。切勿劃刮信用卡或將信用卡存放於可能使信用卡磁帶及/或晶片失效的磁場附近。
  - (ii) 持卡人須遵守卡公司所發出的程序、指示及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使用信用卡。
2.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簽賬時，須遵守由卡公司不時訂定的信貸安排的信用額。
3. 如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盜用，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持卡人須立即致電24小時熱線(852)2544-2222通知卡公司及向警方報失；並且須在24小時或卡公司所規定的時間之內，以書面確認報失，並由卡公司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4. 持卡人須於結單日起計60日之內，以結單上列載的途徑通知卡公司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錯誤及有質疑的交易記錄。否則，卡公司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記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5. 如果在持卡人通知卡公司其遺失或被竊信用卡，有關的信用卡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則持卡人可能需要承擔有關的損失。在受上述第3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1條採取了預防措施及根據第3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6. 如損失是因持卡人的欺詐行為引致的，持卡人須承擔所有損失；如損失是因持卡人的嚴重疏忽引致的，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竊信用卡後未有立即通知卡

公司，或未能遵照上述第1條及第3段之規定，或卡公司就信用卡保安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則持卡人將有可能須承擔所有損失。

7.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對附屬卡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8. 所有適用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年費、與現金透支有關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手續費和任何額外現金透支收費)、任何過期還款費用等和釐訂有關費用及收費的程序、適用於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或跨境交易的匯率及/或徵費的計算方法、釐訂利息或財務費用所用的基準，以及有關支付期限，包括實際年利率、免息期、因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包括現金透支)而產生的結欠開始累計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時間，以及會徵收該等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期限均已詳列於信用卡收費表及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持卡人必須確保他/她知悉並理解在持卡人合約、收費表和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中所述的各項利息、費用和收費。
9. 如欲取消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例如流動電話服務月費，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適當安排。
10. 商戶退款不可當作付款以抵銷已出月結單之結欠，退款款項將撥於下期結單。
11. 卡公司抵銷債務權利：
  - (i)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 (ii)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a)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償還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款項；
    - (b)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償還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款項(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 (iii) 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款項。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

卡公司的款項的還款，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12. 授權扣賬：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及各自在卡公司要求下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13. 對商戶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時受到商戶不公平對待，持卡人應記錄該商戶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14. 對卡公司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對卡公司運作程序或任何職員有任何意見，持卡人應記錄有關資料詳情，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15. 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使用說明。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點索取，或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http://www.boci.com.hk))瀏覽。
16. 本使用說明備有英文和中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持卡人合約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